1/4中缝

2/3中缝

5/8中缝

6/7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曾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新疆和硕丁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袁邵琴**：本院受理原告陆俊杰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15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691号　喻彪**：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开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071号　何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大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38号　四川攀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宝瑞兴石油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攀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516号　沈春宝(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8201200018，户籍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济川办事处玉村沈村组2号)**：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与被告沈春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沈春宝归还原告程伟借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9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1245元，由被告沈春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绍平**：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孙荣家诉被告大石桥市钢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石桥市钢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州市分公司、张绍平、贾殿奇、李玉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0)辽0882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孙荣家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南樱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660号　索志朋**：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索志朋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8630688元及截至2021年8月13日违约金316147元，合计8942335元；并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租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05‰支付违约金。二、被告索志朋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500元。三、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对被告索志朋名下车牌号为冀AC601A的涉案抵押车辆有权行使抵押权，对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883号　冀彦军**：本院受理原告董计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给付原告借款35000元及利息，并给付公告费23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徐州金吉鸟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2022)苏0311民初758号原告彭方元与你娱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你公司退还服务费7840元)，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521号　陈大春、陈元林**：本院受理原告舒建国与被告陈大春、陈元林、杜丽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培宝**：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万强五金建材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022号　谢莎莎**：本院受理原告余军诉被告谢莎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024号　郭世文**：本院受理原告余军诉被告郭世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何俊**：本院受理原告贺振潮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周燕翔**：本院受理原告张东成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雷昌全**：本院受理原告王振侠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41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赵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霄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04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陈显学**：本院受理原告邹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974号　李志华(住江西省鄱阳县侯家岗乡岡田村)**：原告吕骏与被告李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97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徐胜昔、上海李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章建明诉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政**：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河南泽鑫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吴玉江、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政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民再21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公有住宅租赁合同》，住宅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小区218楼6单元121号，现声明遗失的《公有住宅租赁合同》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甄海峰**

## 人民法院公告

**都超**：原告铜官山区张正鹏摩托车配件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谢传喜、王本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422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绿**：本院受理张书林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面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张小倩、夏新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三联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仓市晶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本院已依法追加你们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执异14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敏瑕**：本院受理无锡洛丽塔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唐正亚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了(2021)苏0205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对此江苏金江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现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晓丹**：本院受理李明伟与李晓丹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15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霍邱县嘉美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霍邱县新店镇伊佳特门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8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安徽金知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大坳曾用名：刘文**：本院受理曾祥杰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111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曹祝才**：本院受理韦旋华与曹祝才、贵州中达昕建设有限公司、谢益平、第三人曹安虎、何仕豪、罗显军、贵州省珠江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732民初2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季、孙华富、范学桂**：本院受理代学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文均**：本院受理吴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曹庆军**：本院受理原告卜星星与被告曹庆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6民初70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邓林玉**：本院受理原告卢伟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5月11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汉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民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14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阮凤**：本院受理原告刘旭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5月11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蒋国志、郑淑荣**：本院受理刁平沃你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广水市宜菲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泰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鄂1381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王本河、王显碧**：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星供合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与你们及被告孙玉华、被告张辉、被告唐凤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一审判决，被告张辉，被告唐凤娟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皖1502民初4836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松**：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曹必石**：本院受理刘家艳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小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何彬**：本院受理石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华军、马静**：本院受理陆克江、程爱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平**：本院受理魏春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洞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陈家安、白义英**：本院受理五河县达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五河县达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93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9时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 公告

**上海培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局于2022年2月23日受理朱国傲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向你单位发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被拒收，且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金安人社工伤【2022】013号)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为2022007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举证材料期限为公告日期15天内，特此公告。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送达

**李德凯(居民身份证号码：210881197210275532)**：你尚未履行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1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医罚〔2021〕060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7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联系电话：010-89715410。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吴海波**：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与被告刘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西宁市城北区多一味柴火鸡店**：本院受理西宁市城中区赵丁辉商贸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廿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郑德强、晏勇**：本院受理李淑琴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廿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万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青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廿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周线**：本院受理兴仁市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2民初3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4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漆亚雄**：本院受理刘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无锡苏氏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东盛包装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亚**：本院受理耿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唐佳斌、江晓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揭英其、彭春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棕林商贸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保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郭凯、张素敏、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27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宏润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梁新、郭凯、张素敏**：本院受理河北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2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宏润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梁新、郭凯、张素敏、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2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大伟、刘颖**：本院受理原告董全绿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英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建国融能源有限公司、中汽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朱志阳、辽宁中煤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辽宁国融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信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张林林**：本院受理原告甘宏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13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申请执行人青海广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建明、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徐建明名下两台山东临工挖掘机(型号：E6460F/整机编号：VLGE646FKK0601296/VLGE646FPK0601331)进行评估。已作出五联评字(2022)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61.08万元。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向你邮寄送达五联评字(2022)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22年2月27日退回。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分开拍卖。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袁桂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670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常俊峰、李巧锡**：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671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米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莫业江、李冰冰、曾文英等3人与被申请人你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25号、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35-36号)，并定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联系电话：0898-86231511)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大连三立窗业有限公司**：因非法占用土地建房，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大自然资监普土告字[2021]第151号拟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1、责令大连三立窗业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的6759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大连市普兰店区杨树房街道杨树房社区居民委员会。2、没收大连三立窗业有限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461平方米农用地上非法建设的302平方米建筑和1731平方米硬化地面及其他设施。3、限期大连三立窗业有限公司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60平方米农用地上非法建设的2平方米建筑物和58平方米硬化地面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4、对大连三立窗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4143平方米旱地和318平方米农村道路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非法占用593平方米建设用地和